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交大企管 中心")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 大产业集团") 分别持有昂立教育 29,939,716 股(其中 2,747,230 股为认购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份)、34,768,233 股(其中2,747,230 股为认购公司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合计持有64,707,949股,占上海新南洋昂立教 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立教育"或"公司") 总股本的 22.58%。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交大企管中心计划在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 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不超过昂立教育5%的股份,并将严格按照证监会、 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实施减持。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	
上海交大企业管	5%以上非第	29, 939, 716	10. 45%	得: 27, 192, 486 股	
理中心	一大股东	29, 939, 710		非公开发行取得:	
				2, 747, 23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	29, 939, 716	10. 45%	交大企管中心、交大产

	心			业集团均受同一主体控
				制
	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	34, 768, 233	12. 13%	交大企管中心、交大产
	理(集团)有限公司			业集团均受同一主体控
				制
	合计	64, 707, 949	22. 58%	_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前期减持计划
	(股)	/	姚 行别问	(元/股)	披露日期
上海交大企业管	5, 730, 976	2.00%	2018/9/18~	26. 09-26. 09	2018/9/18
理中心			2018/9/18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 持期间	减持合 理价格 区间	拟减持股份 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交	不超过:	不超过:5%	竞价交易减	2019/3/6 ~	按市场	2014 年公司实	为满足企业自
大企业	14, 327, 440			2019/9/2	价格	施的向特定对	身发展资金需
管理中	股		持,不超过:			象发行股份购	求。
心			5,730,976股			买资产所获得	
			大宗交易减			的股份	
			持,不超过:				
			8, 596, 464 股				

注:

- 1、交大企管中心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连续 90 个自然日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 2、交大企管中心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票的时间区间为 2019 年 2 月 13 日至 2019 年 8 月 11 日,且连续 90 个自然日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2019年1月29日,公司披露股份回购方案时对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进行了问询,交大企管中心及其一致行动人交大产业集团在《关于对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回函》中表示,"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在未来3个月、6个月有减持昂立教育股份的计划,具体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另行公告。"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 三、相关风险提示
-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 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是公司股东交大企管中心为满足企业自身发展资金需求进行的减 持,在减持期间内,交大企管中心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 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交大企管中心及其一致行动人交大产业集团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昂立教育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交大企管中心及其一致行动人交大产业集团将在上述减持股份计划期间,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3日